

美國「2012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 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2年4月2日

一、貿易概況：

美國對台灣的貨品貿易赤字，累計至2011年8月止，為10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億美元。2011年1月至8月美國貨品出口至台灣的總額為17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同一期間，美國自台灣進口的總額為27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4%。台灣目前是美國貨品的第13大出口市場。

美國的民間商業服務（即扣除軍事及政府部分）出口至台灣的總額，在2009年（目前可得之最新數據）為65億美元，自台灣進口的總額為51億美元。美商持股佔多數的企業於2008年（目前可得之最新數據）在台灣提供服務的總額為107億美元，台商持股佔多數的企業在美國提供服務的總額為22億美元。

美國對台直接投資（FDI）的累計總金額在2010年（目前可得之最新數據）為210億美元，較2009年的195億美元增加15億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製造業、躉售貿易業及金融保險業。

台灣與中國大陸在2010年6月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台灣政府預期ECFA將有助於國內經濟成長，並有利於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貿易協議。ECFA在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WTO會員在簽署的雙邊或區域貿易協議生效時，依規定須履行通知義務。截至2012年2月，ECFA尚未正式通知WTO。

二、進口政策：

（一）關稅：

2002年1月起台灣成為WTO會員，就小客車及16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

額 (TRQs)。2007 年 1 月 1 日為配合 WTO 承諾，台灣進一步調降上述產品之關稅及增加關稅配額，並自 2011 年起全面撤除小客車關稅配額。此外，小客車之貨物稅由 35% 降至 30%，另為促進節能，電動車的貨物稅將豁免至 2014 年。

台灣維持數項 TRQ 農產品之特別防衛措施 (SSG)，根據 WTO 農業協定第 5 條，進口數量超過 SSG 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 SSG 基準價格時，台灣可課徵額外關稅。由於上述多項產品台灣過去並未進口，啟動 SSG 基準數量相對較低，過去幾年台灣曾對禽肉、特定內臟及牛奶等產品啟動數次 SSG。

美業者持續要求台灣調降部分產品關稅，包括重型機車等。

(二)進口管制：

台灣已取消 99% 之進口產品管制，2010 年對 107 類產品仍實施進口限制，目前已降至 101 類。在此 101 類產品中，15 類需貿易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86 類禁止進口。多數進口管制之規定係基於民眾健康及國家安全之考量而制訂。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早期收穫清單中，267 項中國大陸產品輸台關稅減免或撤除。貨物貿易早期收穫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 267 貨品輸台將於 3 年內降至零關稅。目前台灣仍禁止逾 2000 項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

(三)農漁產品：

台灣加入 WTO 前禁止或限制 42 項農漁產品之進口，2002 年 1 月開放其中 18 項產品進口；另 24 項產品則實施關稅配額。2002 年 10 月稻米由現量進口改採關稅配額。20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取消對美國具出口利益之雞肉、禽肉內臟、豬腹脇肉及內臟之關稅配額限制。2005 年 2 月片面取消糖關稅配額限制，2007 年底取消柿子、鯖魚、竹莢魚及沙丁魚之關稅配

額限制。目前有 16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限制。

豬肉與牛肉：

美國非常關切台灣實施會影響美國牛肉等肉品出口之貿易措施。此議題詳情報告於 2012 USTR 之 SPS 障礙措施報告。

稻米：

台灣在加入 WTO 成為會員時承諾放寬稻米進口限制及開放每年進口 144,720 公噸。2003 年台灣稻米進口由限量進口改為複雜且訂定底價之關稅配額系統。在美國及其他會員國對稻米關稅配額提出異議下，台灣同意其政府進口配額依據國家特別配額（CSQ）方式分配，美國分配配額為 64,634 公噸—以現行全球米價估計金額約為 4,500 萬美元。

自 2007 年底美國出口商對台灣稻米進口底價設定機制無法反映市場價格提出關切，並稱台灣稻米底價持續低於美國出口商投標價格導致流標。2009、2010 及 2011 年台灣政府進口米採購均完成國家配額採購數量，惟未處理 2007 年及 2008 年對美國進口米採購持續流標，而未進足之配額數量（約 7 萬公噸）。美國將持續與台灣諮商底價機制及過去未進足配額數量。

(四)汽、機車：

台灣之交通部於 2007 年開放 550 CC 以上之重型機車行駛大部份快速道路，並於 2009 年委請公路總局研究全面開放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之可行性。交通部於研究完成後，認為我國並不適合全面開放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因此繼續限制 550 CC 以上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2011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2012 年起 550cc 以上重型機車得有條件行駛高速公路。

(五)烈酒：

台灣對國產酒與進口烈酒課稅方式一直具有爭議，2010 年修改菸酒稅法再度引起美國與歐盟之關切。

2010年9月16日，台灣修改菸酒稅法，另列「料理米酒」稅項，產品範圍包括米酒與國產蒸餾酒，大幅調降米酒之稅率。在修法前，料理酒規定應含至少0.5%的鹽，以區別食用與料理用之蒸餾酒，2010年之修法將含鹽成份之規定去除，改以規定料理酒之酒精成份不得高於20%，且標示「專供烹調用」，米酒稅率現調為每公斤新台幣9元，較其他蒸餾酒按酒精成份每度課徵2.5元之稅率還低。

美國與其他貿易國持續向台灣表達強烈關切，台灣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國內米酒與相似進口酒不具競爭與替代效果，且進口酒之稅率不會高於相似國產酒。

三、出口補貼：

台灣對出口加工區廠商與指定新興產業提供若干獎勵計畫，並已通知WTO。2011年10月，財政部恢復包括電子、紡織、機械、化學及塑膠等1,269項外銷產品出口沖退稅措施，以提升業者出口競爭力。

四、智慧財產權保護：

美國認同台灣政府加強執行IPR所作努力。

然而，權利人團體仍繼續關切有關網路侵權、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未適當保護產品之包裝與配置及造型、終端用戶非法下載軟體、盜接有線電視、竊取商業秘密及仿冒藥之流通等問題。另除台灣業者技術外移中國外，自中國轉運之仿冒品亦是問題，台灣業者提供中國大陸零組件，以製造山寨版手機、筆記型電腦與其他電子產品。此外，台灣必須對藥品申請上市之專利問題提出比較有效的解決方案。

網路侵權仍是台灣IPR執法之重大問題，2009年4月立法院已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要求ISP業者採取強有力之「通知與取下」行動，以遏止網路侵權，並免除ISP業者因用戶違法侵權而負連帶責任。惟本法有關侵權之構成及通

知等規定未臻完備，導致成效不彰。

2011年5月，立法院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除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外，並明定僅須「可能」有致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減損者，即視為侵權行為及強化海關職權。

五、服務業障礙：

銀行服務：

外國銀行可設立辦事處、分行與子公司。外資銀行在一定要件下可持有百分之百股權。外國銀行業者關切，在台營運之外國銀行倘已在台灣設立子行，亦將被要求提供分行執照。此外，台灣金管會擬要求外國銀行在台子行設立獨立的資訊中心，以服務當地居民及企業。金管會認為海外或區域資訊中心無法提供台灣客戶即時服務及確保資訊安全。金管會並關切在緊急情況下，其就海外資訊中心對台灣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能否進行監管。外國銀行認為金管會該項決策不具透明性，且不符合國際間之作法。

證券服務：

外國證券公司可設立辦事處、分行與子公司，且對外資股權比率未加以設限。一般而言，執行資產管理業務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證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許可證，該二事業均可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且均未對外資股權比率加以限制。惟實務上，金管會採取許多行政管理措施，限制資產管理業成立海外基金。例如，金管會最近對於擬提高海外基金至新台幣200億以上之資產管理公司，擬進行更嚴格之金融檢查。

付費電視服務：

有線電視法限制外人直接投資付費電視之持股上限為20%，或直接加間接之投資股權上限為60%。此外，台灣持續對有線電視月費及區域經營權加以限制，將有礙台灣民眾接觸更多的節目。另該等月費及區域經營權限制，亦將降低業者將台灣類比有線電視系統轉為數位化之投資意願。立法院預料將於

最近會期修訂有線電視法消除前述限制，預料數位電視普及率將可於 2015 年提高至 75%。

電信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如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為管理台灣電視及廣播部門之獨立機構。2008 年起，NCC 開始接受即時之申請及審查。該會除於 2003 年核可進行新台幣 350 億元之新寬頻建設外，另於 2007 年 7 月核發 6 張區域性執照予 WiMax 業者。WiMax 業者自 2009 年開始營運提供服務，惟由於消費者將現有 2G 或 3G 轉為 WiMax 之意願不高，且 WiMax 長期而言將面臨 4G 之強烈競爭，致造成其營運上之困難。

NCC 在整合電信及廣播之法規方面成效不彰，造成台灣電信產業在數位整合方面發展落後。例如，目前法令造成中華電信無法發展隨選視訊 (MOD) 業務，並限制台灣大哥大手機業者擁有電視多媒體電纜公司。此外，台灣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就取得電信網路服務技術適宜點(feasible point)之網路互連(interconnection)之協議過程仍遭遇困難。

六、投資障礙：

台灣禁止或限制外人投資部分行業，如：農業生產、化學製造、巴士運輸及公用事業等。近期外人投資郵政服務及農藥生產等部門已獲得國民待遇。船運事業在台註冊須遵守外人投資上限 50% 之規定。外人投資掛台灣國旗從事國際運輸之商船，其投資上限為 50%，倘從事國內運輸，其投資上限為 33%。至於從事兩岸間運輸之船艦，為台灣公司所註冊者，則無明確外人投資上限規定。

電信業（無線及有線）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 60%，其中外人直接投資上限為 49%。對交通部擁有部分股權的中華電信則有個別規範，中華電信控制台灣 97% 固網通訊市場，其外人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總上限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為 55%，其中包括 49% 之直接投資上限。外資投資有線電視直接及間接持股總

上限達 60%，其中並包括 20%之直接投資限制。

對於衛星電視、輸配電、天然氣管路傳輸、高速鐵路、航空站地勤、航空貨運站、空廚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外資持股上限仍為 49%。2007 年 7 月外人投資航空公司之持股限制由 33%放寬為 49.99%，惟其中個人持股之上限為 25%。

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

外國證券投資人須依規定進行登記，該項登記可透過網路進行。匯入之證券投資資金有 30%可以貨幣市場或其他類似工具持有。為期貨交易匯入之資金需與證券投資匯入資金分離。2007 年台灣規定外國投資人在台設立期貨交易所台幣綜合帳戶之餘額不得超過 3 億台幣（原為 5,000 萬台幣）。倘逾該限制，外國投資人依規定須於 5 個工作天內將台幣轉換為美金，且其餘額限制為 1,000 萬美元。除中國大陸投資人外，境外外國證券投資人在台灣證券市場交易無金額限制。

2009 年 4 月，台灣准許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在台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中國大陸投資人可就下列台灣證券進行投資：上市公司股份、受益憑證、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營企業發行之公司債、資產擔保證券及認購股證。中國大陸法人進行期貨交易僅限使用外幣。外國避險基金自 2003 年起獲准在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惟受台灣主管機關之密切監督。外國個別投資人仍受到投資限制。境內外國投資人及法人分別受到每年匯出／匯入 5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之限制。

七、其他障礙：

藥品：

美國持續鼓勵台灣採行依實際交易價格(ATP)進行核價，以解決對台灣藥品交易及處方模式造成扭曲之藥價差問題，確保政府核定之健保給付價格即為醫療院所實際支付予藥商之交易價格。另台灣未能實施醫藥分業制度亦係造

成藥價差問題的另一原因，據以研究為導向之藥商認為，醫藥分業將係長期核價問題得以獲得解決之根本要求。

2011年1月4日，台灣立法院通過全民健保法修正案，除減少新台幣500億元之健保赤字外，並引進更公平且具效率之健保新制。該制度中影響新藥核價及給付措施者係「藥品支出目標」(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計畫草案及若干解決學名藥及新藥核價機制問題之新措施。台灣並盼上述改革可減少造成藥價差問題之不當誘因。

台灣醫藥界對健保改革之重點為：執行DET計畫以增加藥價給付率之可預測性、修改突破性新藥之分類程序及改善其藥價給付，以及調整藥品核價機制以促使新藥及學名藥之給付價格更具體反映其價值。不過，台灣尚未執行DET計畫，並在2011年12月1日進行第7次藥品「價量調查作業」(PVS)自醫院及藥商蒐集藥價資訊，並據以調降藥價，其已促使若干藥品須提供大量折扣。這些透明化不足之藥品核價給付過程，因經常在不預期情況下降低許多專利藥品之核價，已造成台灣藥品供應市場之不穩定性。DET計畫雖已計畫於2012年7月前付諸實施，美商仍關切屆時衛生署是否確能如期實施。

2010年1月台灣宣布一項藥品給付新制度，旨在鼓勵新藥研發、增加藥品品質及有助於改善藥價差問題。惟美商關切該制度對突破性新藥之嚴格定義標準，將減少渠等將新藥及新技術引進台灣之誘因。美國鼓勵台灣於制定政策過程中持續諮詢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意見，以利新藥之發展並提高病人使用新藥之機會。

台灣於2010年1月1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取代藥政處，將以往負責食品及藥物政策、核發許可及產品測試等業務之相關單位整合為一。美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商過去須先向TFDA申請登記核發許可，再赴健保局申請藥品健保給付後，其產品方能在台販售。現根據新藥檢驗及登記之快速程序，美業者在TFDA核發藥品許可證前，即可依該局所簽發之同意文

件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給付，惟目前仍需3年至4年完成上述登記許可及納入給付，TFDA及健保局迄仍未加速推動縮短該核准期。

醫療器材：

美醫療器材產業歡迎在台灣二代健保中納入差額負擔(balance billing)機制，其允許部分病人自付較高品質之醫療器材及使用新技術。美醫療器材產業建議台灣停止實施PVS作業，認為其缺乏透明化且無法防止健保預算之浪費。

美醫療器材產業關切台灣對用於同一適應症之所有醫療器材訂定統一採購價格之政策，該作法未能顧及醫療器材間之不同品質，造成變相補貼低品質醫療器材，導致高品質先進醫療器材之給付價格過低，阻礙其進入台灣市場。

TFDA官員持續與美業者合作改善醫療器材之登記程序，尤其是改善包括不同工廠所生產之相同產品、就先前核准器材稍作變更問題，以及針對來自不同國家工廠零件所組裝之器材等登記及核准問題。

衛生署亦正就體外診斷藥品測試之登記準則(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Drug Testing)進行修正，俾使其產品登記作業更具彈性。該新準則將允許進口商遵循美國或歐盟登記程序，不再要求美商就在歐洲製造之產品提供大量資料及進行不必要的試驗。

2012 年美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報告 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

食品安全：

牛肉及牛肉產品：

台灣自 2003 年在美國發現第一起狂牛病後禁止美牛肉進口。2006 年台灣開放 30 月齡以下之去骨牛肉進口。2009 年 10 月台美雙方簽署牛肉議定書依據 OIE 規範擴大開放美牛肉輸台。該議定書定義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之條件，重新開放美國牛肉在台市場。

不過，該議定書於 2009 年 11 月生效後，台灣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禁止絞肉、部分內臟及其他部位進口，違反台灣在前述議定書中之義務。此外，台灣採行亦採取額外的邊境管制措施，包括要求對核准內臟進行登記，並針對牛舌等「敏感」之內臟進行嚴格進口檢驗，降低美業者輸台之意願。

美國已透過不同場合關切美牛肉輸台問題，期盼台灣履行雙邊議定書義務。美國政府將持續強調台美牛肉議題之重要性，並要求台灣依據科學基礎及 OIE 規範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

BSE 貿易問題請另見 III.C 節之說明。

豬肉與牛肉：

台灣於 2007 年向 WTO 通知將訂定牛肉及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最高殘留容許量 (MRL)，惟延遲至今仍未訂定。在未訂定 MRL 之情形下，台灣對萊克多巴胺要求零檢出。台灣遲未訂定該項 MRL，已成為一項重要貿易關切事項，並迫使美國養豬業者須選擇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銷台。

自 2007 年以來，美方官員持續在 WTO/SPS 委員會及台美雙邊會議（包括最高層的會議）提出該項議題。台灣當局似在若干公開論述中承認微量的萊克多巴胺不會對健康造成風險，惟台灣仍維持對萊克多巴胺之零檢出政策。

2011 年 1 月，台灣無預期地就萊克多巴胺殘留量進行抽樣及檢驗，並限制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美國牛肉及牛肉製品進口。2012 年 1 月及 2 月，部分台灣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開始在零售店及餐館測試牛肉是否有萊克多巴胺殘留。該等行動對台美牛肉貿易之破壞逐漸擴大，及至 2012 年 2 月底，美國牛肉幾已停止出口至台灣。

在 2012 年初，台灣立法委員提出多項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其中數項擬於法律永久禁用萊克多巴胺。2012 年 3 月 5 日，台灣當局宣布在若干附加條件下，將制訂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惟未提出明確時間表。2012 年 03 月 15 日，嗣宣布將於海關就萊克多巴胺和其他 β -致效劑進行逐批檢驗。至於是否會對台灣當地生產的牛肉及牛肉製品進行相同的檢查與測試，則仍未明朗。在前述作法下，美牛銷台目前及未來的法規環境仍不明朗，此將續對美國牛肉及豬肉銷台造成負面影響。美政府將續促請台灣儘速制定萊克多巴胺之 MRLs。

農藥最大安全殘留量：

台灣制定 MRL 緩慢及繁瑣的程序，已導致 MRL 申請案之大量積壓，並對美國農產品出口造成嚴重之不確定性。自 2006 年以來，該等積案已造成許多美農產品（例如，櫻桃，蘋果，小麥，大麥，草莓，玉米）遭禁止進口。此係由於許多農藥殘留量雖符合美國或 Codex 標準，惟台灣尚未建立相關農藥之殘留量標準。

美方雖對台灣持續努力消除積案感到鼓舞，惟由於許多常用的農藥或化合物仍未訂定 MRL，造成美國農產品出口仍有禁止進口之風險，尤其

是使用較新、較安全農藥之農產品，其遭限制進口之風險較高。

美方刻正與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蒐集該等較新、較安全農藥之相關數據，俾與台灣進行技術性討論，以利早日訂定相關 MRL。

動物健康：

動物及寵物食品：

由於對狂牛病之關切，台灣禁止進口所有反芻動物及幾乎所有的非反芻動物來源成分之動物和寵物飼料，如牛油（包括不含蛋白質之牛油）、豬油、豬肉骨粉。此外，出口到台灣的寵物飼料必須原產於美國，且其設施必須通過我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查。

有關狂牛病貿易問題的解釋詳參第 3 節 C 段。

植物健康：

蘋果：

依據目前的美國蘋果出口台灣之出口工作計劃，我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擬定嚴格的「三振」蘋果蠹蛾檢測的懲罰架構，倘檢測出三個活蘋果蠹蛾，則有可能會導致美國蘋果市場完全關閉。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經多次召開會議，討論這個議題之工作計劃，並修改工作計畫為包括每個蘋果蠹蛾檢測得後有 2 週的寬限期。這表示，2 個星期的寬限期內發生的任何蘋果蠹蛾檢測，並不認定是一個額外的「三振」。然而，每年的美國蘋果貿易均有可能面臨，因蘋果中檢出美國蘋果蠹蛾，而突然關閉此美國蘋果第三大外銷市場，造成美國生產商的顯著不確定性。2010 年美國蘋果出口到台灣之產值為 5,010 萬美元，約佔美國蘋果出口量之 6%。

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2006 年 10 月提供台灣其研究證明，經由美國生產之蘋果將蘋果蠹蛾傳播至台灣的相關風險非常低的。此研究也被用於與我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 2011 年，進行「三振」蘋果蠹蛾檢測的懲罰架構之討論，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會與我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技術面繼續討論蘋果蠹蛾風險及修改出口工作計劃，以消除在 2012 年關閉美國蘋果市場的威脅。

馬鈴薯:

我國目前管制從阿拉斯加州、加州、愛達荷州、俄勒岡州及華盛頓州進口美國馬鈴薯，同時排除主要生產馬鈴薯科羅拉多州之管制。2002 年，美國要求台灣將科羅拉多州加入至符合資格的出口州名單中。我國主關機關同意在 2011 年辦理完竣科羅拉多州馬鈴薯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同時要求訪視科羅拉多州的馬鈴薯種植區，惟尚未進行實地訪視。科羅拉多州馬鈴薯在獲得核准出口台灣前，必須先完成田間實地考察。

2012 年美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報告 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

雙邊交涉(Bilateral Engagement)：

美國與台灣在多邊及雙邊場域，包括 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TBT Committee)、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及在台美 TIFA 的名義下，討論 TBT 相關議題。

天花板—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Requirements for Incombustibility Testing Methods)：

製造建築物內部裝飾材料例如天花板及木材面板的美國公司，關切台灣有關裝飾材料須符合不燃性測試之強制性規定的測試方法。美國業者抱怨，台灣目前的測試方法類似現行的 ISO 5660 標準，但該標準並非用於測試天花板面板，因此，台灣的測試方法為不一致及不正確的措施。

美國製造天花板面板的不燃性，在台灣被認定為低於出廠保證等級 (warranted)，部分面板甚至無法通過測試。ISO 委員會正在修訂 ISO 5660 標準，針對現行測試方法的不一致性，增加一套測試儀器。

美國在 2009 年 11 月的 WTO/TBT 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及後來的 TIFA 架構下的雙邊會議，包括 2011 年 9 月在台灣舉行的會議，均向台灣表達這項關切。台灣標準檢驗局指出，台灣將採用獲得會員國同意的 ISO 5660 修訂標準，同時，台灣也可以考慮接受其他的測試方法。美國將繼續鼓勵台灣採納已獲得同意的相關國際標準。

商品—標示規定(Labeling Requirements)：

美國工業界持續對台灣要求所有商品(commodity goods，以美國的術語來說，也就是 consumer goods)須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名稱、電話號碼

及地址的規定表示關切。美國業者認為，除了保護商品所有權人的資訊以外，部分商品可能由不同的製造商生產，且商品標籤的面積可能不夠大，不足以容納規定須標示的全部資訊。美國官員在會晤台灣代表時，包括在 WTO/TBT 委員會的會議期間，以及在 TIFA 架構下的技術會議，包括 2011 年 9 月在台灣舉行的會議，均表達這項關切。台灣已開始修訂紡織品、成衣及 3C 資訊產品（電腦、通訊設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標示規定。美國將繼續關注台灣處理這項議題的進度。